



六典條例
九

内賜
刑典

萃

ワ 3
6320
9



6380
卷 9

六典條例卷之九目錄

刑典

刑曹

義禁府

典獄署



去
五味均平
藏

六典條例 卷之九 目錄

六典條例卷之九

刑典

刑曹掌法律詳讞詞訟奴隸之政

詳覆司考律司掌禁司掌隸司各分

二房并刑房為九房勾管百司移文八道狀牒論斷覆奏

判書一員正三品例兼政府堂上參判一員從二品參議一員

正三品例兼典獄署提調正郎三員正五品佐郎三員正六品

○正佐郎中一員輪月令一員錄事二人議政吏胥

回兼察掌務掌錢布九房執吏各一人兵房工房書吏各一人京奴色

外奴色書吏各二人禁亂兼上下色書吏一人禁

色書吏五人政院待令書吏一人隨從書吏二十

七人共四十九人加定十四人紙筒書吏二人禮

吏二人書寫九人徒隸使令一百十九名加定

色掌書吏一人禁隸八名驅從十四名



詳覆司 掌詳覆大辟之事○一房判書勾管二房

郎廳兼察掌外道詳覆及分掌各司議政府中

院司僕寺繕工監中學南部 二房佐郎一員勾

管掌京內詳覆及分掌各司宗親府都摠府藝

署義盈庫南學扈衛廳實錄廳國葬都監穆陵

詳覆大辟 京外死囚斷死刑先期三月詳覆○一律

罪人捧遲晚者啓下後諸堂郎會坐以其罪名發

問目捧結案及根脚後待啓下以詳覆之意更爲

啓下以原案與照律手本報議政府右議政開坐

案後長照律成爲立案報狀以依所報律抄啓題

稟定○文書修正盛于櫃啓覆日入之文書前期冬

至前自政院稟旨擇日奉行擇日自九月限冬至

不備毋得循例稟旨 初三覆入侍爲之殿座處所

至冬至因入頃啓 入之○時任大臣政府六房承旨六曹長官本曹

○應參官東西班次以加資次序禮房承旨圖書

亞三堂各持諸罪人文案一件入侍論斷無疑端

者即日處分有疑端者待再覆日更啓○銀臺便

覽京兆堂上三司亦爲 再覆日本曹三堂上開坐

只諸罪人文案修正入啓各其文案未端再覆施

目承政院付標再三 ○三覆後待季冬行刑○不

待時罪人單詳覆施行照律報議政府則首相與

題送後入呈 ○三省罪人捧結案後令義禁府拿

行刑單子

來事啓目該府舉行○大辟罪人外道則毋論詳覆與梟首成送勘合發關行刑京囚梟首則出付軍門正法行刑前單子啓下後該房郎廳典獄官員並進監刑行刑後單子入啓○大辟罪人已經考覆者每歲末又行詳覆

審理疏決有特教乃行文書自該府本曹修正六房承旨

時任大臣禁府刑曹堂上三司以黑團領入參原任大臣或特教入參○邦慶或值

悶旱因傳教或筵稟審理京外獄囚罪疑傳生酌

處各道配囚輕罪者酌放判堂就諸道錄啓文案潛心究理可以傳生者

或依前訊推者具意見覆啓知委諸道未錄啓者亦爲修啓

考律司掌律令按覈之事○一房正郎一員句管

分掌各司戶曹忠勳府敦寧府耆老所內醫院宣陵靖陵江原道二房參判句管正郎一員兼

察分掌各司侍講院讀書堂校書館平市署司宰監中部內農圃掖庭署永禧殿

均役廳山陵都監獻陵章陵長陵順懷墓昭顯墓公忠道

律令律用大明律笞刑五十一贖錢二十七錢二十贖錢一兩四錢三

十贖錢二兩一錢四十贖錢二兩八錢五十贖錢三兩五錢杖刑五六七十贖錢四兩二錢

七十贖錢四兩九錢八十贖錢五兩六錢九十贖錢六兩三錢一

百贖錢七兩徒刑五一年贖錢七兩一年半贖錢十兩二年贖錢十二兩

二年半贖錢十五兩三年贖錢十八兩流刑三二千

里贖錢二兩二千五百里贖錢三十一兩五錢三千里贖錢三十五兩

死刑二絞全其身體斬身首異處死罪過失殺收贖四十九兩刑推一

次三十度贖準杖一百○大明律例分字義以與真犯同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與真犯有間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皆不分首從各科彼此罪同

罪與同罪與准字同用罪同罪亦如之與以字同

用○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犯

法自首者聽減二等○二罪俱發以重論罪各等

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與

已決之罪相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

充後數如先發贓一十貫已杖七十後發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稱加

者就本罪上加重笞四十加一等為五十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為杖六十

徒一年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為杖七十徒一年

半杖百徒三年加一等為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加

一等為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笞五十減

流二千五百里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一等為四

百徒三年減一等為杖九十徒二年半二死三

流各同為一減為徒三年流三千里減一等亦為

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

之罪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凡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癡啞侏儒腰折一肢廢也犯流罪以下

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惡疾癲狂兩目盲二肢折也

犯反逆殺人者奏聞上裁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

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凡

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

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應

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

外用刑者如火鐵烙人或冬若增輕作重減重作

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犯罪應決一十

類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

等折杖二十如犯笞四十原問官增至杖一百徒

三年通計折杖二百除犯人已得笞四十餘杖一

百六十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二年入至流罪者

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杖六十徒一年增至杖

一百流三千里五徒並杖通折二百餘犯人已得

杖六十徒一年計折杖一百二十餘杖八十並三

流折徒一年半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一年半若

減重作輕者亦如之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

若斷罪失入者各減三等失出者各減五等所見

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犯十惡謀

失入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犯十惡反

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之罪應死及強盜決不

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

待時○監守統攝案驗謂之監臨自盜係在官守

問貴賤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十人共盜四十貫雖

皆是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

貫五百文杖九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二十

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係雜○常人係

監盜倉庫錢不得財杖六十得財者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

十每五貫加一等至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犯係雜○竊盜同罪已行而不得財笞

五十得財者以一主為重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贓

論罪為從者各減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

上至一十貫杖七十每十貫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贓受有事人財

各主者通算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一貫以

下杖七十無祿人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每五

貫加一等至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亦以每

五貫加一等而三八十貫絞係雜犯○無祿人

○不在法贓雖受有事人財判各主者通算折半

科罪一貫以下杖六十無祿人一貫之上至一十

貫杖七十每十貫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加至三流○坐贓被入盜

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困而受財之類又擅科斂

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

工物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一貫

以下笞二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每十貫

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白晝搶

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計入已之

三年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斬為從

各減一等○制書有違杖一百○違令笞五十○

不應為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詐不以實者

杖一百徒三年○那移出納計贓十人共那移米

人二石之准監守自盜論杖一百流○盜園陵樹

木杖一百徒三年○私掘未至棺槨杖一百徒三

年見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殯埋而盜屍柩杖九

十徒二年半○潛屠搆誣訟官私門用刑濫刑毆

打掖隸毆制使律南山舉火置塚謂之真塚禁其不當

禁地詐不以實律並杖一百徒三年○冒濫上言者杖

一百事理重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理好訟及非

理好訟擊錚偽造文記壓良為賤濫騎驛馬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賭博杖八十○犯罪逃走本罪

上加二等○橫叛上典仍本役絕島定配○科場

作亂限已身降定水軍武科場用奸邊遠充軍○

年○婢夫不恭事理重者原律杖八十外嚴刑一

次後照勘○軍器私造與都庫者依私鑄錢私造

曆律斷以大辟私相買賣並嚴刑勿限年極邊遠

配○異國人潛匿相通染習邪學不待時斬妻子

為奴婢凡習邪學不待時只誅其身○其書家藏

○浮浪之徒誘引悖子弟成出偽券虛標勒徵家

長者施以欺人奪物律准竊盜律○士夫家之恣行刑

罰強奪私債儒生刑配朝士草記重勘○老嫗誘人

奸淫者刑推島配○毀破家舍犯接婦女者首為一

律從為限已身島配○偷出鄉校陪享位版者減

死島配○掘塚者無論徒流雖有赦典必待三年

後解放○徒配遇赦即放頒赦時堂即會坐朝房曹中附過蕩滌○

外道定配本曹勿為許贖○士族婦女及年未成

丁除刑○雖中庶名登司馬者關係莫重外雖配

勿刑○忠義及司謁本曹推治○殺獄出身人本

曹推治○緘辭推考京則檢官與遞來守令前事

被推人員自本曹即啓照律外則觀察使以下發

緘取招楷書作貼遲晚答緘自本曹粘連回啓照

律○掖庭署手本啓下考律二房專當舉行

擊錚城內動駕時三處把子橋通雲橋惠政橋外並勿施○幸

行時部外則自畿營捧入原情凡衛外擊錚時原

情羅將收捧罪人言送政院後移送本曹捧供四

件事子孫為祖父母妻為夫弟為兄奴為主○又刑戮及身父子分別嫡庶分別良賤分別

外並勿施雖非四件事係是民隱勿請猥濫律詐不

以實律杖一雖四件事血書者勿施孝子旌褒復科立后賜諡

等事令禮曹稟處職牒還給孝行贈職事令吏曹稟處伸理事令金吾稟處山訟令京兆稟處璿派稱寬令宗親府稟處

聽訟始訟原情後文記現納考閱文記先後及塗擦

印後加書證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圖書及手寸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又問入籍與否可考文跡比對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偽及俦音異同立案內決折堂即在官年月及名署憑閱事理的實則公正決處若有相左則元告元隻對質取招後各捧俦音堂上或親問或論題處斷家舍田宅之訟移送京兆○訟錢乾沒之訟吏為先除汰計賊懲治○債訟之

與受無憑計年加利十年以前千兩以上勿為聽

訟○內侍訴訟者無內府轉啓勿為聽理○犯罪

人推治時或移文或牒呈不待回牒一邊進來一

邊推治宗親府奎章閣牒報議政府中樞府儀賓府內醫院義禁府敦寧府宣惠廳訓鍊都

監禁衛營御營廳耆老所扈衛廳舟橋司相考牒呈司憲府吏曹藝文館司諫院弘文館侍講院正關司僕寺傍馬夫南廡巨達奉常寺啓下熟手司譯院譯學掌樂院典樂軍器寺別破陣兵曹軍丁色扈輦隊忠贊衛兼內吹翊衛司京畿監營摠戒廳龍虎營司饗院尚衣院觀象監草關各陵園墓軍移文禮曹各宮奴子私通于書題所宣傳官廳吹螺赤招致書員分付此外各司不為進來移來罪人雖上司下屬亦不進來掖庭署內需司壽進宮於義宮龍洞宮明禮宮員役各宮所任宗廟署社稷署文廟關王廟守僕草記批下後推治

按覈綱常罪人自該道同推考覆具案上來則令該

曹差定推考敬差官發遣按覈後稟處事回啓待

下批兼付臺銜賚去事目到該道按覈後馳啓則

令義禁府稟處事回啓金吾舉行以附近邑守令

刑○殿牌作

掌禁司掌刑獄禁令之事○一房正郎一員勾管

分掌各司工曹儀賓府司憲府摠戎廳尚衣院

典設司內資寺活人署掌苑署冰庫

漏局署東部西學長生殿迎接二房佐郎一員

都監健元陵貞陵恭陵慶尚道

勾管分掌各司兵曹承政院禁衛營左右捕盜

廳左右巡廳衛將所講書院軍

器寺內贍寺長興庫典牲署社稷署

宗廟署西部齊陵厚陵英陵平安道

刑獄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慎故殺人者皆用辜限

○加辜限非稟旨收議前毋敢輕先成獄○屍親

發告於本曹則捧其口招後推捉兇身發甘於各

該司所屬當部漢城府律學廳典獄署

檢驗初檢時當部官率京兆刑房執吏行檢干連看

證之應問者捉來正犯干犯如或逃躲則秘移于

捕廳卽令掩捕屍親及被告與應問各人等發問

目先捧招詞證衆多又值暑月乃雜試法物對衆

檢驗一從無冤錄而檢後取再招初再招如有違

錯或三四招期於歸一檢官仍以意見懸錄實因

內傷 勿用區別正干尾陳跋辭必務綜明 檢畢後屍 體天封 ○

覆檢官則不待本曹知委初檢官直為移文請來

○覆檢時漢城府郎官率本曹該房執吏行檢一

依初檢例修文案進呈京兆首京上實因懸錄後

移牒本曹本曹判堂論理題辭應問人中可放者

放可囚者囚屍體出給埋瘞 ○三檢初覆檢帳如

有相左則草記後行檢而待批下之際或致遲滯

故一邊草記一邊開檢本曹該房郎廳率初覆檢

不叅之他房執吏檢驗 ○初覆檢潛相漏通當該

下吏刑配 ○三檢後檢驗不實之官員醫律生下

吏等會推後論勘 ○檢後不多日內初覆檢官本

曹堂郎一齊會推反覆詳覈十分無疑然後始為

完決入啓 一番會推後雖有更覈之 端他司檢官不為來待 ○滯獄經月

不即決折者當該堂郎論罪 ○和埋匿埋日月雖

或稍久事屬當檢者依例掘檢曰骨之檢久遠之

掘必先啓聞後舉行 ○完決後月六訊推一月內

無故未滿三次者依外道關推例政院察推 ○外

道查啓過限 發關後五日為限 不為修上則本曹論勘道

刑具 欽恤典則笞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七釐小

頭徑一分七釐○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三分二

釐小頭徑二分二釐管用小荆條杖用大荆條皆須削去節目用校正板如法

校勘應決者用小頭管受訊杖長三尺三寸通編長三上一尺五寸

尺三寸則圓徑七分下二尺則廣八分厚二分以下

端打膝下不至賺脚一次毋過三十度以上並用營造尺○枷長五尺五寸頭

濶一尺二寸死罪重二十二斤徒流重十八斤杖

罪十四斤以乾木為之輕重刻誌其上婦人雖犯死罪不用枷只項封○杻長

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着在枷上死罪着枷者右手腕入杻後加釘流以

下不○鐵索長一丈鎖項長四尺鎖足長五尺鍊連環重三斤

禁令牛馬屠殺神祀投牋紙鞋高重城中僧人亂塵

待各塵人呈訴推治酒禁騎馬漕船淫女以上應禁條闕內之物

偷取勒奪抑買假稱儒生昏夜人物打傷和奸平

市坐主漢城府使令市中作弊以上隨現推治不必出禁○每

朔三堂毋過六出非坐衙不得出牌在家紙牌一

切禁斷○王世子痘患時產室廳時各司廢坐懸

房撤市不出禁斷

禁刑宗廟社稷大祭齋戒日殿座日大殿誕日前後

各一日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齋戒日及

正日動駕日祈雨齋戒日受針前後各一日日月

食日上前開坼日諸科殿試龍虎榜開場日罪人

行刑日以上不得開坐○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忌齋正日祈雨祈雪禱祭日各陵名日祭日宗廟以下諸處先告事由祭受香日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安還安祭日陳賀日報謝祭日停朝市日侍藥廳排設時以上開坐不用刑

掌隸司掌奴隸簿籍及俘囚等事○一房掌外奴

婢正郎一員勾管分掌各司禮曹義禁府訓練院掌樂院通禮院司譯院觀象監軍資

監廣興倉司圃署昌陵敬陵全羅道二房掌

內奴婢佐郎一員勾管分掌各司吏曹漢城府弘文館成均

館承文院濟用監瓦署內需司禮葬都監光陵恭陵順陵翼陵黃海道

奴隸簿籍外道奴婢水原府官校祠院奴七十廣州

府官校院奴九十開城府官校院奴四百八十江

華府官校院奴三十三京畿官校院奴四百三十

江原道官校院奴九百一公忠道官校院奴一千

婢七百官校院奴六百三十二平安道官校院奴二千

名官校院奴一千二百六十二全羅道官校院奴二千

一名官校院奴二千濟州牧官校院奴三十四慶尙道官校院奴

五千二百三十七名官校院奴六百三

四千六百四十八名官校院奴七百八

名官校院奴三千二百六十八咸鏡道官校院奴七百八

總奴一萬三千二十六名官校院奴一千七百八

名官校院奴一千七百八

名官校院奴一千七百八

名官校院奴一千七百八

十五名間式年修成冊報本曹今逃故新屬增減不一若功臣賜牌除西北六道孔路殘邑與驛屬外望定來呈依例免給○即日放榜時天童軍侍藥廳時童便軍放榜及賜宴時假抄奴各處假水工並以各貢奴擇出分定○禮葬時擔持軍一百等三十名二等一百名三等八十名亦以貢奴分定○勅使時各色使喚軍以貢奴三百八十名定送若吊祭勅則加定二十名○內奴皆逃故近以良人填充十名首奴二名庫子一名直房直一名大廳婢皆逃故淫奔之一名議政府中樞府直三名女伶兩捕廳以京內酒商遊女率待嘉禮進宴進饌時本曹

該色書吏與首奴習教差備節次當日入用醫女針線婢外奴色舉行○妓女內醫院醫女二十二名惠民署三十一名尚衣院針線婢二十名工曹針線婢九名有關則各其司發關東南四道補充○內需司單子粘目啓下則掌隸二房專當舉行

刑房叅議勾管曹司佐郎兼察分掌各司尚瑞院典獄署

奎章閣濬川司景慕宮東學嘉禮都監冊禮都監殯殿都監耐禮都監舉士廳莊陵思陵溫陵徽陵寧陵明陵懿陵惠陵弘陵元陵永陵健陵仁陵緱陵景陵睿陵順康園昭寧園顯隆園緱吉園徽慶園愍懷墓懿昭墓

犯越推覈刑房主管舉行罪人囚禁時若典獄狹窄

則啓稟後移囚廣濶他司郎官一員與獄官輪回
替直守直軍士鎖匠門直巡更軍士報該曹定給
○罪人之減死遠地定配者自本曹定其配所○
口傳下教刑房專當舉行

總例

親臨誓戒日大司寇詣聽誓文○決獄錄四孟

朔初一日請出初十日添補修啓○祥刑放原編曹中

入啓文案刪畧立綱定目別編上下四仲朔初一

日以標紙請出二十五日修啓○徒流案四仲朔
初十日修啓舊件換出○每朔晦日諸般啓下文
蹟抄錄入啓○每五日修正典獄署囚徒具書罪

目平明先鑑于下位大臣申時正書入啓○每十

日決等有無修單入啓○聽傳教晝則曹司佐郎

進去夜則入直郎官進去郎官入直時申時受牌

出直時辰時納牌牌即四天通符○承傳各房輪回舉行

○各道狀啓及來關公事各所掌房舉行啓下承

傳及咀呪殺獄強盜獄事九房輪回舉行○承傳

及咀呪雖以從房次舉行事係前房則勿論房次

移送前房查實承傳獨堂不得舉行查實草記與啓目不陳意

見且請上裁政院不爲捧入○因傳教有山訟摘奸之事則該

色郎廳進去各房有草記之事則曹司佐郎進去

若有故則次次進去夜則入直郎官進去○政府
 政院發牌則曹司郎官進去有故次次進去大臣
 收議該房進去○承傳罪人或逃躲則左右捕廳
 從事官發牌進來分付○大明律大典會通無冤
 錄年久弊傷則筵稟後刊來于兩南關西○本曹
 郎廳俱有故則移文吏曹以律官差定假官入直
 ○每五日三堂上坐不坐列錄入啓連三日無緣
不坐政院察
 推 ○凡開坐時典獄吏隸依例待令○六臘褒貶
 時三堂上開坐判書有故則關參判參議中一員
有故則依例開坐俱有故則關
 郎官律官典獄署官員月令左右邊捕盜部將分

差錄事行禮後殿最磨勘啓本錄事賁呈承政院

應入均廳移來錢六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八

道贖錢一千兩京畿五十兩江原道五十兩公忠
道一百二十五兩黃海道一百二

十五兩平安道二百兩全羅道二百兩慶尚道二百兩咸鏡道五十兩春秋分捧懸房贖

錢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本是一千七百五十五
八兩而三百十五兩

六錢洋民蘇以上錢八千八百九兩二錢四分均

醒間權減 廳移來大米一百五十六石十二斗小米七十八
 石六斗

用下恒式錢八千五百八十六兩每朔驅債三堂上
各七兩六郎廳炬

燭價并合六十兩律官八員月令一人各四兩錄
事二人各五兩朔下書吏庫直大廳直房直皮帶

直牌頭禁隸使令驅從軍士等一百八名各四兩
疏劄書吏三名各二兩待令書吏一人五兩五錢
書寫二人各四兩五錢堂郎帶率二十名各六兩
司諫院輪回債八兩婢子一名及茶薑債八兩

各項公用錢六百八兩七錢六分以上錢九千一

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不足條及吏隸加料閏朔
應下不恒所需并以本曹

贖錢恒式米一百五十六石十二斗小米七十八

石六斗書吏四十九人每朔各
大米四斗小米二斗

附 律學廳掌律令檢驗及刑具照考之任

教授一員兼教授一員已上以曾經別提訓導
才備三望移送吏曹下批

別提二員以曾經明律取
才三十朔通見明律一員審律一員訓

導一員別提
同檢律一員明律審律檢律
六臘取才通見奎章閣

兵曹三十朔
通見司憲府檢律十五朔
通見並以漢

城府檢律一員無品無祿
取才差定八道四都江華府
三十朔濟

州牧各檢律一員十五朔
通見以等第人輪回差

一稟則特以絕域人每厭避
取才差送亦以三十朔為瓜前銜官無定
額生徒

八十人並復
戶

總例 教授專管廳務及隸一禁二房照律 ○兼教授

掌禁一詳一房照律及兼掌義禁府照律推鞠時

罪人照律手本兼教授獨啓教授一人以預差待

令 ○別提一掌考一考二房一掌詳二隸二房照

律 ○訓導掌訓迪生徒及刑房照律兼帶奎章閣

檢律○明律審律檢律入直本廳若大辟照律則
輪回舉行○頒教文赦句添入時檢律入政院小
單子書呈啓下藝文館○掌務官掌一廳經用及
凡諸什物文簿司諫院照律○刑具中笞杖訊杖一依
欽恤典則鋤尺量驗又較於校正板而典獄署鎖
匠新造訊杖來呈則掌務官考檢後押字以給若
無押字擅用者雖已中式必加重治○檢驗時該
部都事進去則因本曹甘結以前銜下位中從末
差送覆檢時漢城府郎官進去則又差之次人專
管實因而覆檢時則親詣漢城判尹前面稟獄情

後實因親手書填若本曹郎官三檢則時任教授
進去四檢則禁府都事兼教授進去○凡願屬者
察其四祖六行可否三巡乃定完薦錄案○式年
及增廣設科初試設於刑曹試官刑曹三堂上參
試刑曹郎官一員本
學官一員講書大明律背增修無冤錄大典會通並臨
取十八人覆試設於禮曹試官禮曹三堂上刑曹
堂上一員參試禮曹郎
官一員刑曹郎官一員講書同初試取九人○取才每
一員本學官一員講書同初試取九人○取才每
都目之期稟定試講日於首堂上次請禮曹堂上
而有故則郎官一員參座修整試記取三人差定
明律審律檢律考講時大明
律無冤錄大典會通面講 ○等第五十人有
精通律書者取才抄選入啓填差身故外勿為作
關一應事務依籌士畫員例判堂勾管至於外方

檢律啓本事係緊急若值判堂亦行公之時亞堂舉行

朔廩教授兼教授別提二員訓導檢律明律審律自廣

與倉隨品頒祿准別提各米一石一斗太六斗自軍資監逐朔放下○以上八員各每朔驅債錢四兩自均**兵曹檢律**米一石一斗太十斗驅債六兩廳放下**兵曹檢律**四等衣資綿布各二疋正七月帽債各二兩通等綿布一疋褒貶時床價一兩賞試射時床價賞布一疋國恤時喪服次常布二疋米布外並自**司憲府檢律**米一石一斗太十斗驅該曹放下**司憲府檢律**債二兩二錢二分自該府放**漢城府檢律**驅債四兩自該○**房直二名**每下各四兩以曹贖放下

義禁府掌奉教推鞫之事

判事從一知事正二同知事從二品○以上或一或二以備四員皆他

官兼帶**都事五員**從六品**都事五員**從八品**檢律**一人律

授分**禁刑官**一人以已行執吏**吏胥**書吏二十人

人掌務書吏一人本府**徒隸**羅將八十名及當直大廳直各二人

鞫有親鞫之命則處所自政院啓稟或有依例爲之

金商門昌德宮肅章門昌慶宮內司僕寺爲之○宮城扈衛之節時原任

大臣命招金吾堂上兩司諸臺左右捕將牌招委

官何大臣進叅事並自政院啓稟○假都事十員

差出及罪人往來軍兵排圍之事自本府啓請○

問事郎廳八員望本府首都事持侍從案詣委官

前書望記入啓批下後若有未付軍職人則草記

付軍職或稱病不進則自政院直捧禁推傳旨或

在外有頃則詣委官前更為草記變通文書若浩繁則委官

草記加○文書色都事二員別刑房都事二員罪

差下人押上都事守幕都事並禮吏進判堂前劃出○

榻前舉行推考房承旨帳前舉行判義禁堂下舉

行問郎及別刑房文書色都事凡鞠坐堂上有故則問郎以委官意

啓稟變通都事有頃則堂上草記變通○罪人具格拿來南間囚單

子入啓待啓下罪人上闕單子入之或落點上闕○時

原任大臣東壁跪坐判義禁以下並西壁跪坐羅

卒呼入之意刑房都事告于判堂判堂傳于刑房

承旨刑房承旨入稟後刑房都事跪告羅卒呼入

羅卒自布帳外奔入列立東西後都事以罪人列

名紙上判堂判堂傳于刑房承旨刑房承旨入稟

隨下教某罪人蒙點後出授判堂判堂傳給刑房

都事都事出給刑吏刑吏率羅卒往守幕所拿入

該罪人於殿庭後都事仍問罪人姓名次問年歲

脫蒙頭後問郎讀問目使罪人納供○親鞠罪人

發捕時判義禁詣委官前書當拿人姓名以其所

書傳于刑房承旨承旨進詣榻前備覽後傳于下

位同義禁堅封出給發捕都事罪人數多則各書各封出給各都事

○罪人文書收探以來則自鞠廳考閱而若有特教則入之 ○供招畢罪人下

親鞠姑罷後委官及判義禁以下該房承旨與問

郎並留親鞠處所罪人文案皆正書入盛推案櫃

封鎖史官書臣謹封委官着名請承傳色入啓親鞠姑罷而若

命則委官以下應參諸臣自本府知委來會 ○庭鞠節次並同親鞠而

無宮城扈衛之節但問郎六員啓差委官東壁坐

判事以下並西壁坐問郎補階上分東西坐凡事

本府主管而開坐時都事及刑吏舉行於補階上

推案櫃自鞠廳進委官前封鎖後招司謁入啓 ○

推鞠並同庭鞠節次而但問郎四員啓差文書浩繁加差

三公原任皆主壁坐判事東壁坐知事以下及承

旨皆西壁坐兩司在廳南分東西向北坐本府郎

廳並楹外拜而無東西壁禮數問事郎廳進揖于

委官仍揖于東西壁後詣問事床邊分坐凡事本

府主管推案櫃則委官前齊進封鎖後史官入啓

○罪人去來記鞠坐罷後書送政院頒布罪人某

情某某等更推後刑問一次 ○鞠囚無論親鞠庭

鞫如遇雨或值甚熱則捧招訊推處設草茆造家

推鞠時若值誕辰則以前後各一日勿行 ○省鞠

並同推鞠而但委官一員問郎二員啓差開坐罪人

若日暮後拿來則待明朝設鞫事自政院啓稟 ○三省推鞫罪人刑曹以

移禁府拿來啓日判下則本府草記即請發遣都

事拿來罪人所犯情節在刑曹時既已承欵 ○委

官啓請自政院爲之而或有原任爲之之時文案秘封

委官着銜後史官入啓 ○凡罪人女人則捧侑音時只捧手

寸 ○凡罪人酌處時遲晚議啓罪人某亦別無更

問之端請捧遲晚結案議啓罪人某亦既捧遲晚

請具格捧結案照律議啓罪人某亦既捧結案請

依律處斷以上委官爲之○照律依大明律親鞫庭鞫推鞫時罪人照律手本律學兼教

授獨啓○教授一人預差親鞫時待令 ○若日暮遇雨依法典以夜

未明雨未晴勿行死刑待明朝舉行事啓稟 ○犯

逆綱常罪人行刑時捧甘各該司各備諸具後次

堂上一員開坐出罪人典獄署官員主管押去本

府曹司郎廳亦爲糾檢監刑 ○鞫廳撤罷後緣坐

查出破家瀦澤等節草記後行會 ○凡刑訊一日

無過一次推鞫無過二次 ○推鞫訊杖廣九分厚

四分三省訊杖廣八分厚三分本府訊杖廣七分

厚二分

開坐問事都事二員立於床東西罪人捧招及讀傳
旨開坐時洞開大門及望門大路上禁雜人往來

重囚推覈時勿為開門○開坐非特教例不得一日再坐公事雖未盡下依例開坐○時囚原情捧招及例刑又堂上及嘉善以下禁推時只備次堂二員議處照律則判堂與亞堂備員重臣禁推則必與判堂備員口招則判堂亞堂備三員後開坐或值判堂有關之時循例草及特教配所磨鍊亞堂為之○拿推拿鞠皆有故例與設鞠不同
○月觀門迨瞻門動駕時及減膳時依例開坐外官辭朝文書出納依大臣所奏並勿拘惟用樂及刑獄開坐依前停止○產室設廳後京外各衙門坐衙設屠雖當朔非臨時勿拘為之用刑則當朔

姑停○罪人拿囚之際入直郎廳具公服坐衙羅將左右排立依例拿入親功臣堂上及嘉善外具項鎖下獄重囚則具枷杻足鎖下獄○六臘褒貶啓本使當直都事親呈若亞堂一員有故則勿拘二員有故則言送政院啓稟變通判堂與亞堂有實故則頃稟

議律雖散齋日議處照律為之○時囚議處後若值齋日因其議坐待啓下仍為照律○特教定律名者勿捧原情草記勘處照律草記無功議區別之教本府言送政院微稟
○中途付處減等以削黜施行○湖沿投畀以湖西湖南兩道叅互磨鍊○繡啓被論者勿許道查

直爲議處○封庫人雖遇慶赦單勿放○配所勿定於家在道內○贓賄流配勿付功議○凡係田結偷葬之當施禁錮者必以結數多寡叅互照律議律外又施禁錮○公貨犯用守令卽其地定配所逋畢納後啓稟卽放○說書翰林以侍從例施行○儒臣禁推雖無功議勿解見任○雖卿宰未經實職則依侍從例舉行○外任及在鄉人之待待命拿囚者稽淹閱月計程里數考其日子本罪之外加等照勘○議功則不計代數原從同○議親則大王同姓十寸親異姓六寸親王妃同姓八

寸親異姓四寸親世子嬪宮只同姓四寸親駙馬

無論真外五寸親

卽大王異姓六寸親寸代也生前用寸死後用代

總例別設當直廳于闕外郎廳一員受牌入直大小

公事卽通本府本府大小文書送于當直廳卽爲親呈入啓○金虎門外咫尺之地考喧禁亂卽是金吾之任稱以訴寃之類使當直禁斷○駕側鳴錚罪人幾人移送秋曹之意考喧都事一邊言送政院一邊移送秋曹○各道中軍營將虞侯僉使萬戶交代後拿來別將同○守令則邊地外凡兼營將城將獨鎮邑等官拿問者與遞任有間差兼官

拿問

巨濟珍島濟判鏡
判交代後拿來

○兼營將城將獨鎮邑等

差兼官處若道啓為先罷黜後請罪則交代後拿

來○凡罪人監兵水使及犯逆綱常罪人則郎廳

拿來六卿以上及圍籬罪人勿論堂上堂下郎廳

拿押堂上嘉善書吏拿押堂下羅將拿押

監兵水使留守

若直定配書吏拿押

○罪人荐棘時如有自該道舉行之命

則發遣府都事或假都事舉行之意草記稟定○

倍道拿押及當日押送勿為下直

發捕同

○大臣胥

命則都事言送政院○雖微事或有不待傳旨舉

行堂郎繩以重律

狀啓啓目等啓下文書外各司
草記判下者皆捧傳旨舉行

○時囚無得過三日滯囚而堂上不備不得開坐

則言送政院啓稟○諸道狀啓守令請罪自政院

直下該府○時囚無端不坐過三日不為提醒於

堂上則首都事先汰後拿該首堂禁推○鞠獄及

重囚推覈時輕囚不得混處府中啓稟保放○病

勢危重者一邊保放一邊啓稟○時囚保放不敢

離府大門外近處任便違越者本罪外論以加倍

之律○囚供踏印封啓未及判下之前草供傳播

各別嚴飭○每年四孟朔初一日決獄案請出當

月初十日修正以入

四月初一日無請出同月初
十日新造入啓後舊件請出

四仲朔初十日徒流案修入舊件請出每月每十日都

囚徒修入無時囚不為之每月晦日坐不坐單子及月終

錄修入○被謫蒙放及禁錮奪告身人每六臘月

歲抄移文於吏兵曹中官則移文於內侍府○城

外舉動清道二員考喧二員城內清道二員考喧

二員挾輦二員駕後二員假當直一員左右考喧羅將二十

名清道羅將五名○世子宮考喧二員若攝行時加清道

二員○侍衛時或有上言擊錚及雜人犯路之事

則本府責當部出付○勅行時三門把守以假都

事啓請迎送羅卒二十五名把守羅卒十名○本府都事十員中或

值在外則草記變通或值奉命則草記相換若奉命出

使則序立於二品之上幸行時右考喧當次都事若有故則

必啓請相換平時出使自上達下鞠廳出使自下

達上當次都事或有厭避推諉之事草記論罪○

堂上與時囚有應避嫌避則言送變通郎廳則但坐起時不

參○本府原無合三之法郎廳如有避嫌之事則

以不仕移文吏曹雖有應避之事在官不得不仕

○一都事及曹司都事每月十五日或有故則以六日七日

率羅將二十五名往于僻處看檢習杖○本府獄

案修正時能書書吏使役關由廟堂

應入海西耗作條四百八十兩每年十月均廳受清來以為府吏支放
安抱川等十處屯稅錢合四十四兩○均役廳給代錢二百八十兩

用下入直馬粥及燭籠脂價一年都下一百四十四

兩書寫書吏朔下一年都下二十四兩奇別書吏朔下一年都下三十六兩春秋陵行時隨駕堂郎

盤纏及員役等糧資馬貫繩鞋價上下合七十二兩掌務書吏紙債一年都下四十八兩以屯稅錢劃給○

吏隸料布凡親年年限喪前定配及公罪收贖許給執吏習執吏工房書吏以為聊賴之資禁刑官給料自書吏料布中磨鍊○每朔書吏十八人每人大米九斗小米二斗布一疋二人只

給布三疋書寫大米十一斗小米三斗本府及當直大廳直各間一朔錢四兩兵曹羅將四十名每名入朔大米十二斗宣惠廳四朔大米九斗小米二斗戶曹每名每朔布一疋兵曹鵲衣次每年一次四十疋都給戶曹軍士每名四兩

典獄署掌獄囚

提調二員一員刑曹參議例兼主簿一員從六品一員刑房承旨例兼

信從九品參奉二員一員掌枷扭足鎖吏胥書吏六

書吏一員徒隸使令十名作一作一名軍士十名○行刑

獄囚有男獄女獄分設於東西圍以峻墻每間設憑

穴板壁以通水火非其父母兄弟不許隔壁見面飲食及暑鬱之氣雖吏隸不許出入女獄則尤為謹嚴雖水火飲食皆令闔門傳給不使雜處

月淨洗枷杻頻掃牢獄冬月厚給藁席塗墁孔隙
重囚結案罪人日次罪人未推覈罪人

輕囚禁亂詞訟被捉罪人及各司來關罪人

監獄每日晡後獄官使吏隸列錄輕重囚姓名使之
列立一一呼名審察其枷杻詳視其面目箇箇還
囚於當囚之間仍即闔其板門遂下大鑰吏告以
監獄無事收開金置入直官員所又點閱巡更軍
五名各掌一更待人定時持搖鈴通夜巡徼於獄
間之外墻門之內以備疎虞翌朝平明吏告以鎖
封無事當直使令受開金開獄門使通飲食水火

等節

直囚衙門刑曹宗親府議政府中樞府儀賓府忠勳
府敦寧府奎章閣承政院弘文館藝文館司憲府
耆老所漢城府權設都監義禁府推鞠時

刑具枷杻鎖項鐵索足鎖訊杖以上用於重囚笞杖以上用於輕囚
鐵着庫木着庫小鎖鑰以上用於重囚鋸尺依營造尺
造成及檢驗時測量傷處校正板用於訊答行刑刀子大小合

總例凡罪囚就囚之初現納戶牌詳問姓名然後入
獄就囚後囚徒呈于該曹及該司皂隸防守晝夜
不懈○雇立軍晝則守門夜則巡更○罪人若有

切急飢寒關係死生者則問其親屬依其所告出牌招來使之接濟若無姻親據實牒報使刑曹移文常賑倉或戶曹受出米布以為救急○囚徒中姓名下書付上字或書放字以為憑信之標放者自本署直放上於刑曹憲府京兆則以本署待令軍領去他司則以該司下隸領去未決罪而還囚則依前入獄○若或有傳教罪人來囚者又或有刑曹直房開坐出付罪人之教則自本署別定書吏及鎖匠持刑具星火待令○無論輕重囚以二片囚徒分呈于刑曹該色堂上及入直郎官若因

廟堂分付則呈于廟堂各司罪人則只以一片呈于該司○每日在囚罪人中或加囚或放送者具書呈于刑曹三堂上及入直郎官與刑房郎廳○在囚罪人中有病篤者月令具形症手本報刑曹輕囚則保放重囚則以相當藥物救療若物故則移文京兆京兆郎官親審檢驗後出給該部○刑曹漢城府及刑曹直房開坐禁府罪人行刑時錄啓囚徒呈政府時每日囚徒呈政院時書吏各一人待令○羅將或稱使令掌防守獄囚進排訊笞杖每日待令於刑曹漢城府司憲府大小科場及

泮庠試有殺獄則作羅將率雇立軍一名待令於檢所○禁府有罪人行刑則入直官員領羅將行刑鎖匠待令於行刑所○都羅將則次知刑具及日用下記諸般修釐等事○六臘褒貶日刑曹叅議待開門詣闕與刑房承旨會坐於政院則獄官三員隨入行禮仍赴刑曹禮數而殿最啓本則自刑曹修正

用下

訊笞杖價米二十七石七斗

刑曹訊笞杖價米二十石司憲府訊

笞杖價米七石七斗使令都受宣惠廳進排

刑曹下來及堡稅等錢一

百七十三兩六錢以各項所需盡用○柴油債錢

七十二兩

兵曹年例放下

○吏隸戶料兵布支放

每朔書吏七人

大米一石五斗小米四斗布五疋使令十名大米一石小米三斗布五疋作作一名軍士十名各布

疋二

